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附民字第2號

原告 郭柏昕

被告 蔡佳玲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2號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蔡佳玲因詐欺案件，經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向本院提起公訴後，由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22號案件審理，已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辯論終結，有本院審判筆錄在卷可稽。惟原告郭柏昕係於114年1月2日始具狀向本院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此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本院之收狀章可憑。從而，原告既於上開案件第一審辯論終結後、提起上訴前，向本院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依前開說明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霽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書記官 郭勝華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